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鲁统字〔2020〕18号

山东省统计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统计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

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高级统计师、正高级统计师）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2019 年度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9〕1号）执行。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相关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要求，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三）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

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统一报送的申报办法。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一审核后,方可报送至评委会办事机构(省统计局)审核。

(一)网上申报。

1. 建立路径。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使用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单位账户,并逐级建立申报路径,进行材料审核和材料上报。呈报部门与省统计局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省统计局在评审系统中的用户名为:山东省统计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以前年度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次建立路径。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平台”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完善申报等级系列、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将所申报的电子信息上报工作单位审核。申报人员需将照片，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继续教育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的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统计工作业绩成果及奖励证书、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等上传至平台。网上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提交工作单位审核，同时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送工作单位审核。

（二）推荐呈报。

1.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要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2.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把关。对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报送呈报部门审核呈报。

3. 呈报部门统一呈报。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及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负责本企业申

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推荐和呈报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评审统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按照《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开具委托函后进行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由各呈报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

4. 各部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单位要认真审核评审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利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按系统要求报送电子材料的同时，还需报送部分纸质材料。

（一）材料类别、数量。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3纸型，系统导出，双面打印，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以下简称

《“六公开”监督卡》) 1份 (A4纸型, 原件)。

3. 学历或学位证书应系统上传原件 (扫描件),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如学历证书丢失, 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 (扫描件), 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扫描件); 持有国 (境) 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海外留学人员, 应同时上传教育部出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扫描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应系统上传原件 (扫描件),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高级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栏目。)

5. 提供反映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等材料原件 (扫描件), 如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等, 不超过 5 项; 反映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的奖励证书等原件 (扫描件), 不超过 3 件; 反映统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原件, 不超过 3 件 (凡在申报系统能够上传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统计工作业绩成果符合评审条件的,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若代表性著作、论文可以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www.wanfangdata.com.cn 或维普网 www.cqvip.com 等期刊论文数据库中查询到的论文不需提供原件)。

(二) 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页、缺页，应提供原件的不得以复印件代替。申报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后签字。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有关要求签字、盖章。其中，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填写完整。

3. 所有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

4. 各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提交由系统导出的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加盖呈报单位印章。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报送材料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至5月8日（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请各市、省直及中央驻鲁等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派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省统计局人事处，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四路158号，省统计局办公楼805房间；联系电话：0531-86197816；邮政编码：250001。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

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

（二）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从事统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底；呈报的统计项目、成果奖励、著作论文等材料，其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底。

（三）申报正高级统计师，需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

〔2016〕4号）执行，每人收取360元。

（五）本通知中未涉及事项，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有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山东省统计局

2020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内容	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 公开任职条件 3. 公开推荐办法		4. 公开申报人述职 5. 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 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 “单位”名称为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须按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填写，如“统计师”“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高级统计师”等规范名称，不得填写“中级”“高级”等不规范名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统一填写高级统计师或正高级统计师。

2.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3. “学历”从高中毕业之后填起；“学校”名称与毕业证书上院校所盖公章一致；“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列专业为准；“学制”填写年限，例如“三年”“四年”等；“学位”填写学位名称，没有的填“无”。

“全日制学历”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依据学历”是指参评本年度高级统计师评审所依据的学历。

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等”，不得填写“本科、专科”等不规范名词。

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

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

中央党校学历，填写“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大专”；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学历，填写“省委党校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省委党校大专”，不得填写“大学、本科”等广义名词。

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省业余大专”。

4.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

5. “外语考试成绩”填写语种、类型、级别和分数，比如：英语综合B级80分；未取得填写“无”。

6.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具体考试通过模块和免试模块，或者填写“无”。

7.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填写“统计”等简洁规范名称。

8.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9.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是指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工作业绩（包括：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等）。

10. “任现职后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是指取得相

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的成果和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比如：x年x月。“等级”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信息，无法明确等级的可不填。“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比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

11.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是指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比如：x年x月；“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题目”填写应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比如：“论文：《XXXX》P35”。

“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12. “成果及受奖情况”和“论文、著作、作品”栏，要有选择性地提供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最能反映本人统计业务能力和统计学术水平的代表作。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论文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

成果奖励每项不超过3件、论文作品每项不超过3件，每件附件限定为一个。论文作品的附件上传正文页即可，正文多页的，请上传带有论文标题和作者信息页或多页合并扫描。Jpg或PDF

格式，不得上传压缩包，不得上传倒置或旋转 90 度的照片，不得上传过小或不清晰的图片。成果奖励中的必填项为“项目名称”“时间”“批准机关”，等级和位次应据实填写，没有明确等级的可不填写。

13. 任现职以来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等证明材料上传至“任现职后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栏目，排在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之后。

14. “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中“具体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或人名章、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日期”四要素缺一不可。

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是指本单位组织推荐时，成立的 7 人以上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是指此次被推荐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